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公告



温龙土征公〔2024〕00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A[2023]-0111号），审批同意温州市2023年度计划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龙湾区瑶溪南单元12-G-03等地块建设工程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，具体位置详见浙江信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测定界图，具体图号为XY23-023-1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永中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.6234公顷（24.3510亩），其中农用地1.3146公顷（水田1.1975公顷、果园0.1171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3088公顷（含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.3088公顷）；永中街道龙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.3350公顷（5.0250亩），其中农用地0.3350公顷（水田0.3350公顷）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

准的通知》（温政发〔2020〕18号）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，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：

（一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：一级区片3.6万元/亩；安置补助费：一级区片5.4万元/亩。核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264.3840万元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类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面积 (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24.7440	9	24.7440	222.6960
建设用地	4.6320	9	4.6320	41.6880

其中永中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定征地片区综合地价219.1590万元；永中街道龙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定征地片区综合地价45.2250万元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一类区片农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费为1万元/亩，计24.7440万元，其中永中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定19.7190万元；永中街道龙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定5.0250万元；设施农用地上现（残）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等附着物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青苗包干费为1.5万元/亩，计37.1160万元，其中永中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定29.5785万元；永中街道龙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定7.5375万元；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，计46.3200万元，其中永中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定46.3200万元。涉及现（残）值较高的桥梁、亭台、门台等特殊附着物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(三)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，合计8.8128万元，其中永中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定7.3053万元；永中街道龙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定1.5075万元。

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381.3768万元，其中永中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322.0818万元、永中街道龙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59.295万元。

(四)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60平方米/亩，本次征地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1484.64平方米，其中永中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给1183.14平方米；永中街道龙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给301.5平方米。

(五)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按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规定执行，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，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2.4个，计59.4人，其中永中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给47.3人；永中街道龙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核给12.1人。用地单位根据核定的参保人数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，缴纳标准为7.5万元/人。

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不涉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。

六、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龙湾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

七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永中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

八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A[2023]-0111号）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

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九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86896810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龙湾区发改局，龙湾区公安分局，龙湾区人力社保局，龙湾区农业农村局，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，不动产登记中心龙湾办证处，永中街道办事处，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